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446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宗雄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鄭宗雄業於民國106年4月1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鄭宗雄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執行名義對債務人鄭宗雄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，為債權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，以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